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区有关城市管理及行政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城市管理总体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城市管理改革措施和办法,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进程。

（三）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公共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负责权限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负责权限内城市公共照明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及公共照明、景观灯光等亮化、美化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拆除违法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权限内城市垃圾清运许可工作;负责对城市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工作。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工作;参与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停车设施、停车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供热经营和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工作;制定城市燃气、供热行业的技术、运营、服务、供应等管理标准和规范;指导监督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根据授权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行政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八)组织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工作,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信息化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

(九)负责编制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引导、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向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方向发展。

(十)负责编制市政、环卫基础设施维护费及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垃圾处置、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占用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管理。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科。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编制数 256 人，实有人数 229 人，其中：在职 222 人，比上年增加 7 人；雇员 9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退休 69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公开表

表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7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708.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708.07	支 出 总 计	28708.0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28,708.07	28,70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27,883.11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9.09	3,889.0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96	102.96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	300.0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486.13	3,48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1	278.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总计：	28,708.07	28,708.0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28,708.07	4,311.09	24,39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1	27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3,486.13	24,396.9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9.09	3,486.13	402.9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486.13	3,486.1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		3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96		102.96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总计:				28,708.07	4,311.09	24,396.9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8,7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708.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278.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27883.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708.07	支 出 总 计	28708.07	2870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28,708.07	4,311.09	24,39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54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61	278.6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61	278.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3,486.13	24,396.9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9.09	3,486.13	402.9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3,486.13	3,486.1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00.00		30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96		102.96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994.02		23,994.02
总计：				28,708.07	4,311.09	24,396.9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36-城市管理 局			4,311.09	4,046.37	264.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0.19	3,420.19	
301	01	基本工资	885.79	885.79	
301	02	津贴补贴	606.97	606.97	
301	03	奖金	437.10	437.10	
301	07	绩效工资	456.91	456.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78.61	278.6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4	206.0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9	42.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7.9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48.11	348.1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0	1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72		264.72
302	01	办公费	13.28		13.28
302	05	水费	3.52		3.52
302	06	电费	6.63		6.63
302	07	邮电费	11.57		11.57
302	08	取暖费	40.75		40.75
302		差旅费	27.04		27.04

	11				
302	13	维修(护)费	0.61		0.61
302	16	培训费	24.30		24.3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2		1.22
302	28	工会经费	27.34		27.34
302	29	福利费	62.88		62.8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		45.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18	626.18	
303	02	退休费	79.83	79.8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35	546.35	
总计:			4,311.09	4,046.37	264.7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城市管理局		24,396.98		24,294.02	102.9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23,307.62		23,307.6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102.96			102.9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公厕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686.40		686.40								
212	01	04	城管执法	协勤员工工资	300.00		300.00								
总计:					24,396.98		24,294.02	102.96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708.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8708.0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 28708.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8708.0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安排较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8708.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11.09 万元，占 15%，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单位人员分流到我局，相应增加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24396.98 万元，占 85 %，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5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支出安排较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08.0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08.0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6.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人员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27883.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及养护、节日氛围营造、城区高层建筑及道路节点夜景亮化维护及电费、巷道及无人管理小区路灯亮化、道路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服务承包费、公厕免费开放保洁维护管理经费等业务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708.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1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8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市级单位人员分流到我局，相应增加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4396.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253.58 万元，下降 37 %。主要原因是：2021 年项目支出安排较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546.35 万元，占 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8.61 万元，占 0.97%
3. 城乡社区支出（类）27883.11 万元，占 9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6.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25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级单位人员分流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为 278.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51 万元，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级单位人员分流到我局，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48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44 万元，下降 3.55 %，主要原因是：我局车辆运行费交机关服务中心管理。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1 年预算为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

元，下降 25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城管执法项目主要支付人员工资。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 年预算为 23994.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5.98 万元，下降 29.43%，主要原因是：2021 年城市保洁费主要支付人员工资。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02.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6 万元，减少 47.62 %，主要原因是：2021 年访惠聚人员减少，标准降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11.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046.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5.79 万元、津贴补贴 606.97 万元、奖金 437.1 万元、绩效工资 456.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8.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 万元、退休费 79.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6.35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6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28 万元、水费 3.52 万元、电费 6.63 万元、邮电费 11.57 万元、取暖费 40.75 万元、差旅费 27.04 万元、维修（护）费 0.61 万

元、培训费 24.3 万元、专用材料费 1.22 万元、工会经费 27.34 万元、福利费 62.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延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23307.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1.1-2021.12.31

2. 项目名称：公厕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延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86.4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1.1-2021.12.31

3. 项目名称：协勤员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延续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1.1-2021.12.31

4.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02.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1.1-2021.12.31

资金来源：年初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70 人

补贴标准：1200-1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访惠聚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现金发放

发放程序：考勤—申请—制表—领导审核—报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保障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2、激励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完成工作任务，和社区干部共担重担；3、通过访惠聚工作，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

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22 万元，下降 15.14 %。主要原因是：我局车辆运行费交机关服务中心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237.03 平方米，价值 503.96 万元

2. 车辆 82 辆，价值 1032.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9.2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3 辆，价值 878.36 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144.7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6.9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94.5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396.9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道路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3307.62
	其中：财政拨款 23307.6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全区范围内各类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市政设施出现损坏等现象，及时进行修复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含转运站运维）、夏季洒水降尘、冬季清雪和应急保障等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冬季清雪、洒水降尘面积	=1370.87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成本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市场化运营成本	≤ 23307.62 万元
			预算控制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厕保洁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686.40
		其中：财政拨款 686.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辖区范围内（87 ）座水冲公厕、（26 ）座环保式公厕的安全看护、卫生保洁及日常维护维修的其它相关服务内容，新建乡镇 8 座水冲公厕、3 座环保式公厕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 数字及 文字描 述)
绩效 指标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水冲公厕数量	≤87 座
			涉及环保公厕数量	≤25 座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合格率	≥95%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95%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	≤ 686.4 万元
			预算控制率	≥95%
	项目效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协勤员工资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随着城市管理标准不断提高，我局干部执法工作日益繁重，协管员配合干部执法的工作强度也不断增大。城区市容市貌的整治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农区违法建设的管控时间为 24 小时。我局执法协管员在我局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由我局根据考勤申报，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200人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5万元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25万元
			项目总成本	≤300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1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02.96		
		其中：财政拨款 102.96		
		其他资金 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1、保障访惠聚工作队队员无生活上的顾虑和困难； 2、激励访惠聚工作队队员完成工作任务，和社区干部共担重担； 3、通过访惠聚工作，保障派驻辖区的稳定安宁，有效解决辖区居民的困难。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 数字及 文字描 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人次）	=70 人
			发放（补助）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考勤执行合格率	=100%
			协助社区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性	=100%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8.58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102.96 万元
		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8.58 万元
			发放资金总数	≤102.9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

局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城市管理局
2021年2月8日